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裔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

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7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聲字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有各該裁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23頁）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8月30日	109年2月14日	109年3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660、21233、24849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偵字第23、24、25、26、27、28、4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偵字第23、24、25、26、27、28、4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71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3日	111年11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71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號
	判決		

(續上頁)

01

	確 定 日 期	111年4月13日	111年12月19日	111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勞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 字第314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 刑執字第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刑 執字第2號
		編號1-7經臺灣高院少年法庭112年少聲字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桃園地檢112年執更字第1807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3月4日	109年3月6日	109年3月11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偵 字第23、24、25、 26、27、28、4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偵 字第23、24、25、 26、27、28、42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少 偵字第23、24、25、 26、27、28、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 17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111年1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7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 1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2月19日	111年12月19日	111年12月19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服 社勞之案件		均否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 服社勞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 服社勞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刑 執字第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刑 執字第2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 刑執字第2號
		編號1-7經臺灣高院少年法庭112年少聲字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續上頁)

01

	年6月(桃園地檢112年執更字第1807號)
--	------------------------

02

編 號	7	8	
罪 名	詐欺	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1月8日至109年1月20日	109年12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少偵字第62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25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6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2月29日	112年10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少上訴字第16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月31日	112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之案件	均否	均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少刑執字第7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22號	
	編號1-7經臺灣高院少年法庭112年少聲字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桃園地檢112年執更字第1807號)		